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抽查。

2、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抽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及档案抽查。

4、清洗消毒保洁功能间（区）卫生设施设备抽查。

5、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抽查。

6、集中空调卫生抽查。

二、抽查内容

1、检查有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是否按要求亮证经营、公示住宿场所卫生信誉等级标识和卫生检测结果，卫生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有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体检、培训合格证明，有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合格评价报告（包括空气、微小气候、水质、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等检测合格报告），一次性卫生用品采购索证资料是否齐全等。

2、检查公共用品用具消毒间外是否有明显标志，消毒间地面、墙壁、顶棚必须采用防水、防霉、易于清洗材料装饰，消毒间内是否布局合理（茶水具消毒间内设至少三个以上水池），水池有无明显标记用途，是否设有消毒柜、保洁柜（必须满足消毒和周转需要），消毒间内是否存放与消毒无关的杂物等。检查布草间外是否有明显标志，必须设置专用洁净的布草间，床上用品数量是否按3:1的数量配备，是否配备布草封闭式保洁柜，布草间是否能自然通风或装置有机械通风设施，布草间内是否存放个人物品及其他无关杂物等。

3、检查所使用一次性用品和消毒产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产品标签标准是否齐全，产品相关索证资料是否齐全，客用物品是否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更换记录是否完整齐全），有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有无配备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病媒生物设施，是否配备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等。

4、检查有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有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有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有无空调系统竣工图，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是否有积尘，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是否达标，开放式冷却塔是否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离挡设施，新风取风口是否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空，有无集中空调卫生检测合格报告等内容。

三、抽查依据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